（10）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宁陕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陕西省安康市2026年中央财政国土绿化项目（宁陕县）监理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陕西省安康市2026年中央财政国土绿化项目（宁陕县）监理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陕西利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1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62.3828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56.99948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 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利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1 月 11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